##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

## 邹 永 图

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充满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向前发展。 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矛盾的客观性。

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是客观存在的。马克思说得好: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马克思恩格 斯 选集》第4卷,第820、321页)社会离不开个人,是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因此,应当把个人的生存和活动看成是社会生活的一种表现和确证。同样,个人的生存和活动,离不开社会提供的前提和条件,离不开社会关系的制约。可见,个人与社会是互相依 存、互 为 条 件的,它们之间具有现实的同一性。个人与社会之间,不仅具有同一性,而且存在差别性与对立性。个人与社会各自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个人与社会的对立,不仅表现为个人的个体性与社会的整体性、个人的分散性与社会的合作性、个人的独立性与社会的统一性的互相差别和互相排斥,而且表现为社会的客体性与个人的主体性、社会的规律性与个人的能动性、社会存在的客观性与个人意识的主观性等等的互相对立。

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又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关系,从社会结构的基本因素和层次来看,是非常明白的。首先,在个人的劳动力与社会的生产力之间,前者是后者形成和发展的要素和基础,可是社会生产力一经形成便反过来支配个人;社会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可是它却限制了个人的全面发展。其次,从个人的生产活动与社会的生产关系来看,没有前者,也就不能形成后者,然而,生产关系一旦建立,个人的地位和活动便受它的制约。特别是当生产关系集中表现为阶级关系时,"阶级对各个人来说又是独立的","阶级决定他们的生活状况,同时也决定他们个人命运,使他们受它支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1页)最后,从社会的上层建筑与个人的关系来看,国家一方面是既保护统治阶级的个人又约束它,另方面既镇压被统治阶级的个人又改造它。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个人与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全面的异化关系,而在以公有

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则不是这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除了包含历史上各个社会的共性外、它在本质上和形式上也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其初级阶段还残留着旧社会的痕迹,又由于发展过程中生长着共产主义的萌芽,因而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是复杂的系统。旧社会私人占有社会生产资料和产品,决定了个人与社会的矛盾系统,在本质上是对抗的,而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则使个人与社会的矛盾系统具有非对抗的本质。相应地,在矛盾的形式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特别是在剥削阶级被消灭之后,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主要不是通过"阶级"而是通过"集体"为其中介。"集体"是个人得以活动的工厂、公社(合作社、农庄)、党派团体组织、机关单位和学校等等社会组织形式。同旧社会制度下国家只代表阶级不代表社会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则可以直接代表社会,其"集体"虽然有自己的独立性,可是在不同的程度上代表了国家。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一般表现为国家、集体、个人这三者之间的矛盾系列的形式。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的具体形态是多种多样的,充满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经济生活方面,表现为社会生产力与个人劳动力之间、社会的生产与个人的生活之间、社会的积累与个人的收入之间、社会的供给与个人的需要之间等等的矛盾。在政治领域,则表现为国家的集中与个人的自主之间、国家的权力与个人的权利之间、社会的纪律与个人的自由、国家的法制与个人的服从之间等等的矛盾。在思想、文化上,则表现为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与个人的思想意识之间、社会的集体主义与个人的自由之间、社会的统一意志与个人的思想言论自由之间、科学发展的社会性与个人研究的分散性之间等等的矛盾。所有这些矛盾都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条件下,有的表现突出一些,有的则缓和一些,有的得到不断的调整。

(二)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系统中的地位。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作为一个独立存在的系统,同其他矛盾系统是互相关联、互相作用、互相制约的,从而影响着社会主义的社会和个人的前进和发展。

首先,从它同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的关系来看。一方面,构成社会基本矛盾的三大因素即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都包括了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每一因素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在极大的程度上有赖于个人与社会矛盾的状况。没有个人的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一句空话,没有个人的民主权利,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的正常的政治生活;没有个人思想觉悟的提高,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就不能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另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非对抗性质,决定了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在本质上、在总体上的非对抗性。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解决,即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巩固和上层建筑的完善,决定着个人与社会矛盾的统一关系的发展,从而不断提高个人的生活水平,改善个人的政治状况和文化科学素养。

其次,从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同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来看。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 义改造完成之前,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阶级矛盾的解决同样有赖于个人与社会的矛盾 的解决。因为要解决阶级矛盾,要消灭剥削阶级,一定要通过社会具体地改变剥削阶级的个人的所有制和对剥削者个人的改造去完成。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上,在剥削阶级消灭之后,发展生产力成了主要矛盾。在我国表现为落后的社会生产与日益增长的人民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矛盾。这种主要矛盾本身,实际上包含着个人与社会的矛盾;而且,往往通过后者表现出来。社会生产力与个人积极性、社会的生产与个人的生活、社会的分工与个人的发展、社会的分配与个人的劳动、社会的需要与个人的生产、社会的积累与个人的消费、社会的福利与个人的享受、国营的经济与个人的贸易、社会的"建设"与个人的"吃饭"……等等之间的矛盾,集中地体现了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如果不处理好这些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抓主要矛盾就会落空,就不可能有效地进行四化建设。

最后,从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同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社会矛盾的关系来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同两类社会矛盾之间,是一种互相交错的关系。就大量的和主要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而言,它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但是,由于在剥削阶级消灭后,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还有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叛国分子、严重的社会犯罪分子等等的活动,因而,仍然有一部分亦即少量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是属于敌我矛盾的范围。而且个人与社会的这两类不同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会互相转化。这些都关系着个人的命运和社会的安定,决不能忽视。

从上述可见,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同其他矛盾系统互相关联着。对它的处理,直接制约着其他矛盾系统的解决。这表明,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思想各个领域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和起着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每当个人与社会的矛盾获得正确的处理时,个人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与创造性就必然 空 前 高涨,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的推动力量。反之,则必然挫伤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损害个人的正当利益,妨碍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三)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矛盾的方法和原则。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是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重要课题,在指导思想上,要有唯物辩证法的系统观。应当把它与其他矛盾有系统的发展状况及其处理联系起来,而不能孤立地去解决它。同时,个人与社会矛盾作为系统,是由各个具体的矛盾有机形成的。在这个矛盾系统中,既有它的基本矛盾,又有它在不同阶段上的主要矛盾,必须具体分析和处理。

在个人与社会的矛盾系统中,最基本的矛盾是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任何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最后总要归结为利益上的矛盾。因此,要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必须正确处理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之间的矛盾。所谓利益,无论对于个人还是社会,不外是各自生存和发展需要的集中表现。各种不同的利益,是推动人们创造历史的终极原因,强烈地影响着每一个人的思想、生活和行动。毛泽东同志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毛泽东选集》第1218页)公有制的建立,使得社会主义社会与个人的物质

利益,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在相当长的阶段上,仍然存在国有的、集体的和个体的经济形式,社会主义的社会积累与个人收入的不平衡,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的工资、福利、奖金制度还不完善……不能不引起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矛盾。从政治权利上看,人民民主专政和民主集中制,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的政治权利,因而在人民内部,个人与社会在政治利益的本质上也是一致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的不完善,国家机构的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等等,同样会使个人与社会在政治利益上发生矛盾。正是由于在利益上的矛盾,制约着个人与社会的各种矛盾的解决。还要看到,利益是促使人民内部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同敌我之间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发生相互转化的基本条件。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的生产责任制所以给农村带来了大好形势,就在于它有效地解决了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政治权利的问题,把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的利益统一起来了。为了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设,我们必须把社会的利益与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

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的处理上,首先,要明确社会利益是根本的、全局的、 长远的,它是个人利益得以存在的基础与前提。所以,个人利益必须服从社会利益。

其次,要承认和适当照顾个人利益。提倡集体主义和自我牺牲不等于否定个人利益,可以说,社会利益是由具有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个人利益的人们活动的结果。

再次,要统筹安排,对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的利益,都必须兼顾。无论只顾那一 头,都不利于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

最后,要把利益的处理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3页)但是,如果讲利益,离开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就会使人们迷失方向。所以,思想工作一定要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

这里还要看到,对于少量的敌我之间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一般是对敌对分子,用专政的方法去解决。在人民内部的范围内,如果是属于政治、思想方面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则可以只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去解决。但是,如果是属于经济、技术方面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则必须运用二重的方法去解决:一是属于该矛盾所引起的思想、态度、立场、作风等问题,可通过"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去解决。二是必须深入到经济、技术本身去,运用经济的办法和技术的办法去解决。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在分配问题上的"思想万能论"和"奖金万能论"所以不解决问题,反而加剧了矛盾,原因就在于各执一端并把它绝对化了。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属于人民内部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其处理方式的特点,"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122页)这是一种使矛盾形式不断更新,从而使个人与社会不断地从不一致到一致,从新的一致到新的不一致,再到更新的一致,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双方得到不断的发展的方法。实践证明:经济上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政治上的民主集中制,文化、科学上实行"双百"方针,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使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得到实现和解决的适合的形式。